

111 年度「臺南市弱勢原住民健康風險扶助」申請要件

一、申請資格：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且今年度符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之下列族人：

- 1、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
- 2、年滿40歲以上未滿55歲之中低收入、低收入戶或本市列冊照顧之原住民。

二、申請日期：

- 1、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10日止，依申請順序補助，經費用罄時即截止申請。
- 2、健檢日期：自通知日至111年11月30日止，如未於當年度完成者不予補助，

隔年須重新提出申請。

三、申請程序：

- 1、檢具申請文件（申請表、同意書、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親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或本所協助轉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審核。
- 2、資格審核通過後，由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通知申請人持申請文件及健保卡至各特約醫院家庭醫學科進行第一階段預防保健檢查服

四、補助項目：

符合本計畫之掛號費用及本市特約醫院所提供之檢查衍生自費之項目。